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朗威视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武
设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909
邮编	51805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W8PM5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卫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卫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29,141	直接持股 6,029,141 股，占比 45.63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5.6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9,141 股，占比 45.63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2 月 27 日，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犀牛之星

	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6,029,141 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成 45.6304%。 在完成过户前，李晨、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 4,867,31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犀牛控股行使，犀牛控股持有表决权 4,867,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74%。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更事项系犀牛控股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7 日，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湜持有的朗威视讯股份 6,029,141 股转让于犀牛控股。在完成过户前，李晨、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 4,867,31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犀牛控股行使，犀牛控股持有表决权 4,867,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7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